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71号

关于开展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市有关单位：

为提升畜禽养殖设施化、标准化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农办牧〔2018〕27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办牧〔2023〕4号）的要求，2023年，我市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标

（一）年度指标。2023年，全市力争创建2个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二)申请要求。创建畜种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范围之内，且养殖场须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按照企业自愿，每个区原则上择优申报1个（复验示范场不占指标），市属企业由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委统一上报。

二、创建标准

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示范创建场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生产高效。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高，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选用优质高产畜禽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畜禽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环境友好。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制定、落实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施先进、运转正常，能够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科学规范。

(三)产品安全。采取科学的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防疫制度健全，防疫设施先进，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

等投入品使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鼓励减量使用投入品。

(四) 管理先进。考核制度健全，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信息采集及管理系统健全，有完善准确的生产记录档案。配备专业化技术人员，人员培训和管理规范，实现精细化管理。能及时完成上海市畜牧业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和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的数据报送。

三、创建程序

(一) 企业申请。4月底前，各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包括到期并继续创建的示范场）提出示范创建申请，填写《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附件1）。

(二) 区级审核。各区农业农村委对提出示范创建申请的企业，按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附件2）逐项进行审核，并对照创建标准和现场考核评分标准（附件3），组织实地核实，审核后的示范创建材料于5月底前报送至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三) 市级考核。6月底前，我委组织对各区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对书面审查合格的新申请养殖场开展现场考核验收，对到期并申请继续创建的示范场开展复验。经审定、公示后，7月底前，将我市新创建示范场申请材料及现场考核验收结果、复

验示范场审核意见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至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

(四) 审查确定。 8-10月，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组织全国畜牧总站对我市申报养殖场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等。12月底前，公示并发布2023年度示范场名单以及复验合格示范场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审核遴选。 各区要按照示范创建有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确认，按要求组织开展现场核实和上报，确保示范创建遴选公平、公正、公开。

(二) 强化示范推广。 各区要及时总结创建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通过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产品展示等多种形式，推广示范场在节约资源（土地、饲料、良种和人工等）、提高效率、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先进实用技术模式，以点带面提升辖区畜禽养殖设施化、标准化水平。6月底前，我委将组织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集中选择一周时间，开展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宣传推广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场的辐射带动作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
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标准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材料汇编要求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管理处联系人：顾建华；
电话：021-23113083；邮箱：xumuban@163.com
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畜牧科联系人：陆雪林；
电话：021-62699108；电子邮箱：xumuke021@163.com

附件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申请规模养殖场: _____

畜禽养殖代码: _____

养殖畜种: _____

养殖品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不得随意涂改。
- 四、养殖畜种：《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畜禽种类。
- 五、养殖品种：最多选择 3 个主要养殖品种。
- 六、请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县级以上畜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环评手续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附“基础信息”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总体布局平面图、养殖场设施设备照片、监控设备照片、配套粪污消纳用地面积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专利、获奖、“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畜牧业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22年总产值(万元)		2022年盈余总额(万元)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养殖畜种		生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畜禽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
主要品种			
人员构成	总计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 人、大专 人、中专 人		
申报单位 (规模养殖场)简介	(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申报单位 (规模养殖场)简介	
县级畜牧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畜牧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畜牧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材料审核表

1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请书为规定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终提交的申请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书纸质文件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名称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报单位（规模养殖场）基本情况真实、无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报单位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意见及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畜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环评手续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13	能够反映不同功能区划分的总体布局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14	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监控设备等实景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采用种养结合模式的，有配套土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台帐、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畜禽养殖用药、免疫、监测、消毒等有记录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18	管理和考核制度照片或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9	科技成果、专利、获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三品一标”等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审查意见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在相符栏目“□”处打√，不符的打×。

附件 3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必备条件	——	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相关合法环评手续和土地备案手续。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具有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具有合法环评手续。
		具有合法用地手续。
生产高效 (30分)	良种化 (10分)	饲养的商品代畜禽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企业，饲养、销售种畜禽符合种畜禽场管理有关规定，资源转化率、畜禽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集约化 (5分)	畜禽圈舍设计合理，单位面积土地产值较高。
	设施化 (10分)	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先进，使用节水、节料、节能的养殖工艺，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化 (5分)	配备有场区监控系统，发情自动监测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域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
环境友好 (30分)	场区环境 (12分)	选址科学，圈舍美观，景观优美，场区清洁卫生，无噪声、臭气、污水等污染。
	粪污资源化利用 (12分)	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技术模式选择合理，种养结合程度高。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
	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 (6分)	配备有化制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且正常使用；或委托当地畜牧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运转正常。
产品安全 (30分)	疫病防控 (10分)	具有先进的防疫制度和设施，科学、规范、实施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
	投入品使用 (10分)	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记录完整、准确。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和休药期制度。
	追溯体系 (5分)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
	品牌培育 (5分)	拥有企业自主品牌，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产品绿色、安全、优质。
管理先进 (10分)	制度建设 (4分)	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良好。
	管理水平 (6分)	配备专门养殖、防疫等技术人员，建设有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准确记录生产、防疫等情况。

说明：1. 必备条件中有任一条不符合，则该场不予纳入示范场考评范围；
2. 各项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时视质量差异酌情扣分，单项内容最低分为 0。

附件 4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材料汇编要求(试行)

编排顺序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申请书封面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公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畜禽养殖代码”应与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信息一致。
2	目录	逐项列出全部申报汇编材料名称，加页码。
3	申请书正文	填写信息准确；“申报单位简介”应为申报场自身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不应用集团公司、母公司的情况代替；县级、市级、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须签字盖章，因管理权限等原因无法签字盖章或以上报文件代替时，应在签章处注明。
4	申报材料审核表	一场一表；审核情况应与实际提交的材料一致；审核人和审查单位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5	现场考核意见书	一场一表；考核组成员应逐一签字确认；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填写明确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6	现场考核得分表	一场一表；可根据本区实际增加考核项目并调整各项赋分值：如有多级打分，只需提交最后一次现场考核得分表。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名称”应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上姓名应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9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与申报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申报单位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一般应为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提供的申报场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等情况证明材料；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上述证明材料，可由申报场提供承诺书和本场生产管理佐证记录。
11	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该证明材料应为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申报场备案详细信息截图，或包含核验用二维码的畜禽养殖代码证截图；申报单位名称、畜禽养殖代码等与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备案场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负责备案的管理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12	养殖场用地备案(批复)手续复印件	应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备案(批复)对象名称与申报场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养殖场环评手续复印件	应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批复对象名称与申报场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编排顺序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截图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应用企业征信报告代替。
15	养殖场总体布局图	应体现选址科学、圈舍设计合理、环境友好等信息。
16	养殖场设施设备装备情况介绍及实物照片(或监控截图)	应展示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发情自动监测、场区重点区域监控、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装备。
17	畜禽良种化证明材料	提供商品代畜禽的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购销凭证、由国外引种凭证等复印件。
18	粪污资源化利用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资源化利用方式（模式）简介、设施设备照片、粪污利用（消纳）协议复印件等。
1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无害化处理方式（模式）简介、设施设备照片、委托集中处理协议复印件、处理台账（记录）复印件等。
20	疫病防控能力证明材料	应至少包括防疫制度、设施设备照片、防疫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等。
21	投入品安全使用证明材料	提供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复印件，兽药使用记录必须包含兽用处方药使用和休药期制度执行情况信息。
22	追溯体系证明材料	提供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23	品牌培育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情况简介、“三品一标”复印件、专利和注册商标复印件等。
24	制度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前项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25	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场视自身情况和本县具体要求提供。

(编写单位：全国畜牧总站牧业生产指导处)

抄送：全国畜牧总站。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